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交易代码	27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757,506.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5%,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 本基金对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对纳斯达克100指数备选成份股及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100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83899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
	中文	-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注册地址		-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City,New York County,New York 10018
办公地址		-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City,New York County,New York 10018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02,810.04	21,649,763.03	29,128,339.39
本期利润	52,516,310.30	30,535,316.15	35,781,600.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49	0.1661	0.22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02%	11.22%	17.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56	0.1300	0.26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7,240,823.01	242,270,973.07	245,608,331.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92	1.538	1.67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4%	0.70%	5.19%	0.68%	-0.25%	0.02%
过去六个月	8.86%	0.73%	9.53%	0.71%	-0.67%	0.02%
过去一年	23.02%	0.70%	24.69%	0.70%	-1.67%	0.00%
过去三年	60.34%	0.98%	64.13%	0.98%	-3.79%	0.00%
过去五年	141.22%	0.91%	167.13%	0.92%	-25.9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36%	0.90%	156.84%	0.92%	-26.48%	-0.0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100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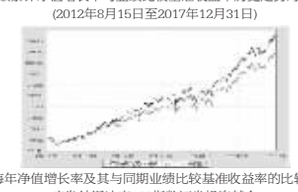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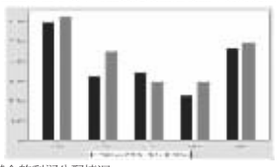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
2016	2.600	27,799,207.50	15,333,721.56	43,132,929.06	-
2015	-	-	-	-	-
合计	2.600	27,799,207.50	15,333,721.56	43,132,929.06	-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9个部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6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799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耀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指1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农业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QDII-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016-8-23	-	8年	李耀柱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11月9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17日起任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9日起任职)、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任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1日任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8日起任职)。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江丽雅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5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1,736,373.76	14,763,500.39
结算备付金	9,850,410.26	2,220,348.9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186,546.09	227,246,982.93
其中:股票投资	384,789,878.84	221,941,942.70
基金投资	9,396,667.25	5,306,040.2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790.53	269.76
应收股利	73,302.88	85,913.63
应收申购款	7,316,600.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3,166,023.81	244,317,01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641,687.09	-
应付赎回款	3,519,103.98	671,555.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5,444.35	167,571.33
应付托管费	79,826.34	52,366.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29,139.04	1,154,550.15
负债合计	45,925,200.80	2,046,042.5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25,757,506.64	157,569,729.67
未分配利润	201,483,316.37	84,701,24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240,823.01	242,270,97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166,023.81	244,317,015.61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892元,基金份额总额225,757,506.6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6,069,845.29	34,035,832.39
1.利息收入	48,941.86	54,188.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941.86	54,188.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682,964.55	24,587,752.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086,346.99	16,210,225.33
基金投资收益	474,517.68	5,041,680.16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572,386.23	746,926.92
股利收益	2,549,713.65	2,588,919.7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13,500.26	8,885,553.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660.95	352,868.0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099.57	155,470.14
减:二、费用	3,553,534.99	3,500,516.24
1. 管理人报酬	2,150,465.98	2,088,043.04
2. 托管费	672,020.62	652,513.4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0,770.07	148,032.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80,278.32	611,92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16,310.30	30,535,316.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16,310.30	30,535,316.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569,729.67	84,701,243.40	242,270,973.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516,310.30	52,516,31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187,776.97	64,265,762.67	132,453,539.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532,570.85	126,581,160.06	270,113,730.91
2.基金赎回款	-75,344,793.88	-62,315,397.39	-137,660,191.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757,506.64	201,483,316.37	427,240,823.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112,950.56	98,495,381.12	245,608,331.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535,316.15	30,535,316.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56,779.11	-1,196,524.81	9,260,254.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6,693,253.68	46,712,338.72	173,405,592.40
2.基金赎回款	-116,236,474.57	-47,908,863.53	-164,145,338.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132,929.06	-43,132,929.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569,729.67	84,701,243.40	242,270,973.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68)批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2年8月1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8月10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721,739.44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762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4,467.21元,折合基金份额24,467.21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美国证券市场中的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其中,对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对纳斯达克100指数备选成份股及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100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50,465.98	2,088,043.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3,984.85	503,751.2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2,020.62	652,513.4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托管费包含境外托管人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1,413,089.01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1,413,089.01	2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91%	12.69%

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相关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纽约)有限公司	56,562,258.27	-	12,556,281.5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4,115.49	42,945.64	2,207,218.85	52,786.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纽约)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7.4.4.5。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94,186,546.09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2016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27,246,982.93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4,789,878.84	81.32
	其中:普通股	375,509,436.07	79.36
	存托凭证	9,280,442.77	1.96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9,396,667.25	1.9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586,784.02	15.13
8	其他各项资产	7,392,693.70	1.56
9	合计	473,166,023.81	100.00

8.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ROSHARES ULTRA QQQ	ETF基金	契约式开放式基金	Proshares Trust	9,396,667.25	2.20

8.3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384,789,878.84	90.06
合计	384,789,878.84	90.06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股票及存托凭证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上述美国比重包括注册地为开曼群岛、英国在美国上市的ADR。

8.4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	-
原材料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能源	-	-
信息技术	235,076,365.71	55.0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80,089,014.93	18.75
医疗保健	39,413,678.47	9.23
日常消费品	18,262,651.33	4.27
工业	8,392,750.81	1.96
电信业务	3,555,417.59	0.83
合计	384,789,878.84	90.0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苹果公司	AAPL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41,278.00	45,644,496.89	10.68
2	MICROSOFT CORP	微软	MSFT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62,022.00	34,666,295.60	8.11
3	AMAZON.COM INC	亚马逊公司	AMZN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874.00	29,603,368.09	6.93
4	FACEBOOK INC-A	Facebook公司	FB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9,173.00	22,106,947.02	5.17
5	ALPHABET INC-CL C	Alphabet公司	GOOG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810.00	19,213,057.13	4.50
6	ALPHABET INC-CL A	Alphabet公司	GOOGL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398.00	16,505,736.82	3.86
7	INTEL CORP	英特尔公司	INTC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7,625.00	11,348,402.53	2.66
8	CISCO SYSTEMS INC	思科	CSCO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9,745.00	9,946,578.14	2.33
9	COMCAST CORP-CLASS A	康卡斯特	CMCSA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7,499.00	9,813,289.93	2.30
10	AMGEN INC	AMGEN	AMGN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5,836.00	6,631,431.51	1.55

8.6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6.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NVIDIA CORP	NVDA US	26,396,754.28	10.90
2	APPLE INC	AAPL US	17,061,040.34	7.04
3	MICROSOFT CORP	MSFT US	13,074,924.67	5.40
4	AMAZON.COM INC	AMZN US	11,579,415.59	4.78
5	FACEBOOK INC-A	FB US	8,849,719.75	3.65
6	ALPHABET INC-CL C	GOOG US	7,517,716.58